

正本

檔號
保存年限：

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|
| 轉發方式 | 112年2月7日 | 收文 |
| 電子 | | |
| 平信 | 第 031 號 | |
| 掛號 | | |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

承辦人：謝東宏

電話：(02)29096141#2315

傳真：(02)29093218

電子信箱：k1012ken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11218602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近期國道發生多起大貨車翻覆及撞護欄等事故，請惠予協助向會員宣導，裝載貨物行駛高速公路務必注意行車安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今(112)年1月以來，國道發生多起大貨車翻覆及撞護欄等事故如下：

(一)1月8日18時25分於國道1號北向192.8公里處發生1輛大貨車自撞翻覆事故。

(二)1月13日12時35分於國道3號北向111.3公里處發生1輛大貨車及大客車擦撞事故。

(三)1月17日6時14分於國道1號北向162.7公里處發生2輛大貨車及1小客車追撞事故。

(四)1月20日11時44分於國道3號南向194.1公里處發生1輛大貨車及3小客車追撞事故。

(五)1月27日16時59分於國道1號北向169.5公里處發生1輛大貨車及1小客車追撞事故。

二、經查國道大貨車及聯結車之事故中，A1死亡事故之占比較其他車種為高，且事故處理時間多半較長，對國道交通影響較大，爰請協助轉知會員應妥為檢查車況並與前車保持

適當安全距離，切勿超速超載或疲勞駕駛；另裝載貨物應平均置放、嚴密覆蓋並捆紮牢固，以維自身及他人行車安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、交通部公路總局

局長趙興華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